

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
申請借用書院場地展示宣傳品須知

宣傳品種類

種類	地點	展示期限	尺寸限制	備註
大旗	張祝珊師生康樂大樓戶外樓梯(走讀生舍堂)地下	7日	8尺(闊) x 10尺(高)	必須以重物固定 若對行人造成危險 須立即拆除，大旗 須開最少10個洞以 減低風阻
指示牌(貼地磚)	書院範圍(須在申請表上 列明位置)	3日	A5	必須使用透明膠紙
**以上兩項只限六舍堂或書院大型學生活動(包括迎新營、院慶、聯唱及聯續)申請使用				
梯畫	曾肇添樓與胡忠圖書館之 間的石梯	14日	總面積不大於25呎 闊乘以9呎高(分24 級樓梯，每級高度 約為5吋)應放置於 石梯中間位置，兩 邊分別預留約10呎 作為行人通道。最 高及最低的梯級不 可貼上梯畫。	必須使用透明膠紙
**以上項目只接受書院大型學生活動(包括迎新營、院慶、聯唱及聯續)申請使用				

申請程序

- 團體須在擬定展示日期前兩星期填寫電子表格(<https://bit.ly/34x0Xsc>)。
- 書院會透過表格上的電郵地址回覆申請結果。
- 申請如獲書院批准，團體須在展示日期前到學生輔導處(曾肇添樓二樓)繳交 1) **已有所需蓋印的申請表**及 2) **港幣五百元按金**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團體須於展示期後立即清理場地及宣傳品，並於**一個月內**到學生輔導處申請取回按金，否則視作放棄按金。

宣傳守則

- 如宣傳品與上表要求不符，或宣傳品於展示期間，對行人造成危險，須立即移除。
- 團體必須**依時**或**按書院要求**清理宣傳品，否則按金會被全數沒收，書院並有權向有關團體追收清理宣傳品及其他相關的費用。
- 如擺放或拆除宣傳品過程中對校園設施造成任何損毀，團體須負責維修費用。
- 如違反宣傳守則，書院有權向團體作出適當的處分(包括即時停止宣傳活動、沒收按金、不接受同一團體於同一學年內申請於書院範圍展示宣傳品)。

備註

書院學生會亦管理校園宣傳物品，請參考附圖。詳情請與書院學生會聯絡。



2022年5月31日